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校兼行行者：合江縣政府秘書室)

合江縣政府公報

江昇第一題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四期 定價表

每冊國幣	伍百元
一月國幣	壹仟叁百元
半年國幣	柒仟元
全年國幣	壹萬貳仟元

要目

法規

本縣：四川省合江縣卅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

暫行辦法

四川省合江縣扶植自耕農規則

四川省合江縣設置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實施辦法

四川省合江縣設立各級示範自耕農場

實施辦法

命令訓令

政：爲令發卅六年度戶政督導暫行實施辦法飭切

實遵照辦理由

建：爲准函抄發警備部禁止封扣鹽灘告示一案令

仰知照由

爲奉令轉飭切實保護電綫電桿由

社：爲奉轉革命先烈遺族應征捐稅或勞役未便免

(本期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希各縣屬機關注意)

除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奉轉核示退役軍人請求補發歷年優待存物應不准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奉轉嚴禁藉修河堰索取拘魚河價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奉轉求各縣市局社會賢達改進役政意見及檢舉舞弊人員一案轉仰遵照由

爲奉令規定服役期滿之復員青年軍未受勳員例不應征轉仰知照由

爲廢止征兵時對有關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處理之手續一案轉仰遵照由

爲奉電抄發請卹有效證件六項轉仰知照并公告周知由

爲奉轉以年齡錯誤申請更正其限制辦法四項

案將仰知照由

警政：為令飭肅清轄區股匪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指令：指令簡易表第二號

會議錄：卅六年春季擴大縣政會議記錄

附載：省縣公職候選人政試釋疑

法規

本省法規

四川省合江縣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暫行辦法

行辦法

1. 本辦法針對本縣戶政實際情形參照內政部暨省府戶政督導實施辦法訂定之
2. 戶政督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3. 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之目的在督促全縣各鄉鎮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指導進行方法故按辦理成績以期整理便利
4. 督導人員應行注意督導事項如左

法規

- 一、各鄉鎮各級戶政人員是否依法設置齊全及專任戶籍工作
- 二、各鄉鎮各級戶政人員是否健全工作是否努力
- 三、各種戶籍彙冊是否齊全置櫃保管有無零亂情事
- 四、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是否確實及依限呈報
- 五、各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暨助理幹事每月是否攜帶彙冊至各保實地抽查更正錯誤
- 六、戶籍人員填寫戶籍及人事登記簿項目有無錯誤
- 七、各鄉鎮公所是否遵照本府指示將每月應辦戶政工作列表貼於顯明易見之處辨竣一事註一符號關於戶政應報之表是否遵照規定呈報
5. 戶政督導人員對於前項工作均應切實負責指導不得因循敷衍
6. 本年度辦理戶籍登記採分層督導方式本府由各指導員分赴各鄉鎮督導各鄉鎮公所派戶籍幹事戶籍助理幹事至各保督導抽查并利用保務會議闡述戶政之重要必要時縣長第一科科長及辦戶政人員到各區鄉鎮抽查各鄉鎮正副鄉鎮長應隨

第七、指導人員應盡利用各鄉鎮農會同業地學校及民衆團體舉行擴大宣傳務期長遠徹底了解戶政重要性以利推進

第八、指導人員應盡利用各鄉鎮農會同業地學校及民衆團體舉行擴大宣傳務期長遠徹底了解戶政重要性以利推進

第九、指導人員所到之鄉鎮應切實抽查辦理情形糾正其錯誤并於抽查完畢後召開戶政工作檢討會議指正改進方法應將指導情形按月呈報

第十、各鄉鎮辦理戶政成績由指導人員攷核每三個月呈報定期督導表應將各鄉鎮辦理戶政優劣事實填入表內有關各欄呈報本府以憑按月獎懲

第十一、本府指導人員如指導不力由縣長攷核獎懲之

第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省府核備

四川省合江縣扶植自耕農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四期

法規

區

規則

第一條 本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自耕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政策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縣政府得擇定適當地區設為示範區及縣各級示範自耕農場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府視實際需要得擇定適當地區設為示範自耕農場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有關土地稅收表地重劃事宜依法及土地法

第五條 地由出賣耕種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

第六條 凡佃農佃耕土地繼續在十年以上而土地為不在地

第七條 依本規則第二條征收之土地由本府分配農家承領

第八條 依本規則第二條征收之土地由本府分配農家承領

四川自耕農地整理或改良後放領辦法

第八條 農民承領土地依左列次序定其先後

一、原來自耕之農民

二、原來承領之農民

三、在本區域內從事耕作三年以上之農民

四、在本縣境內從事耕作三年以上之農民

第九條 農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承領土地

一、有不良嗜好者

二、行為不正者

三、耕作能力薄弱者

第十條 土地承領人得依照規定分期繳納地價

第十一條 本府為實施扶植自耕農土地政策在進行各項工作

第十二條 凡經整理或改良後放領土地或租地進行者從嚴懲辦

第十三條 各利規則經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四川省合江縣設置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合江縣扶植自耕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合江縣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設

第三條 置由合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先就適當地段劃

第四條 定呈報省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五條 示範區範圍內之土地本府得依法具範圍段征收但原

第六條 為自耕農之土地得免予征收或變征收加以重劃改

第七條 更後發還

第八條 依照條規定發還之土地如出售時本府有優先購買

第九條 權

第十條 征收之土地應即實施土地重劃或改良劃為單位農

第十一條 場救與農民承領自耕農人以承領一單位為限

第十二條 前項單位農場所面積以十畝至三十畝為限

第十三條 十畝至二十畝為限

第十四條 放領土地之地價以征收時之地價為準但經整理重

第十五條 劃或改良之土地得酌加整理重劃或改良費用

第七條

放領土地之地價由承領人遵照核定數字一次或分

次繳付之其分次繳付者應按照規定利率計息由承

領人以繳納租地方式或分期繳清

第八條

放領之土地在地價未付清前由本府發給領地證書

俟地價繳清後檢發正式產權憑證

第九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至無力繼續耕作時得呈請本府照

放領時之地價收回重行放領

第十條

示範區內之土地使用農事改良合作組織等由本府

協同有關機關督導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四川省合江縣設立各級示範自耕農場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合江縣扶植自耕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縣各級示範自耕農場之設立應由合江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就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

在地附近劃定適當區域并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縣中心示範自耕農場以二百至五

百市畝鄉鎮示範自耕農場以一百至二百市畝保示

範自耕農場以五十至一百市畝為準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劃定之區域內除自耕地免予

征收或經政府征收加以整理後發還外其餘土地得

由本府依法征收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征收之土地經本府加以整理後劃為單

位農場依法放領前項單位農場面積水田以十至三

十市畝旱地以十至二十市畝為準

第六條

農民承領土地之面積以一單位農場為限

第七條

放領土地價以征收時之地價為準但得酌加整理或

改良費用

第八條

前條繼續得由承領人一次或分次繳付之其分次繳

付者應按照規定利率計息于規定期限內由承領人

按交納地租方式分期償還前項利率與期限內中國

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領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九條 屬於各級示範自耕農場之農民由本府輔導組織各該級農場合作社

第十條 本縣各級示範自耕農場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增設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四川省合江縣辦理間接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扶植自耕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地主出賣荒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權

第三條 本府得輔導農民組織成立專營之土地信用合作社或於原有鄉鎮合作社設立土地信用部協助社員贖

購土地自耕

第四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補償依

法呈准征收土地之地價缺乏資金時得領借借款申

請書並檢同證明文件送請縣政府經審查合格轉介

中國農民銀行借款

前項貸款數目暫以每人不得超過田土三十畝之地價

為限但得依當地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與中國農民銀

行洽商增減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命 令

訓 令 市 府 令 第 一 五 〇 九 五 號

民 政

為令發卅六年度戶政督導暫行實施辦

法飭切實遵照辦理由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發

各 指 導 員

查戶政為本年度中心工作若不加強督導難期計日成功茲

特擬定四川省江縣卅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暫行辦法除分別呈報備查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令仰該員(鎮)長切實遵照辦理勿稍怠忽為要

此令

附發卅六年度戶政督導暫行實施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縣長 江開華

建設

為准函抄發警備部禁止封扣鹽船告示一案

令仰知照由

建乙字第一四七九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發

令沿江各鄉鎮公所民船業公會

案准

川康區令江鹽務分局鹽運字第四五號公函抄送敘瀘警備部禁止封扣鹽船告示一紙屬即轉飭知照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令江縣政府公報

第四期

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告示一紙

縣長 江開華

敘瀘警備司令部方示 不准封扣 運鹽船隻

為奉令轉飭切實保護電綫電料由

建乙字第一五〇一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保建二字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亥巧文二麟代電開」案據交通部第一區電信管理局工甲

令

七

字第七七九一號代電據成都綫務段電稱近日成都城郊盜

竊電信綫路之風甚熾竊以東北城郊為最多綫料損壞重大

修補費時影響通信為害甚鉅擬懇轉飭地方軍政機關部隊

切實維護以維通信等情查重慶市故以往竊綫案件之多日

必數起修而後竊未獲改善本轄有鑒於此乃令有關機關部

隊集議組成通信綫路巡邏隊專任巡邏維護之責人員均為

調兼不支薪給實施以來頗著成效為遏止盜風計責府所轄

區域似可參照辦理以維通信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交通

部第四區電信管理局電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府分令嚴緝究

辦在案茲奉前因關於組成通信綫路巡邏隊三節應即由各

縣市政府參照辦理並應依照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二

條之規定嚴行督飭鄉鎮長及警察團隊分區負責保護並須

劃定轄區指定各該中長及巡邏隊班長負責保護仍將分區

好壞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報查一面依照本條例第

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以上各項統應因地制宜切

推動期收實效除通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報核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切實辦理報核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

社會

為奉轉革命先烈遺族應征捐稅或勞役未便

免除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乙字第一四七七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社會字第九二第一號訓令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案准國防部役科一字第二

一二四號代電開：「查革命先烈遺族應否優待問題前軍

政部飭據各縣請求解釋前來當經轉請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解釋去訖茲准該處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京文字第八八二三號公函開案准前軍政部（卅五）署役設

二字第三零八號公函囑解釋革命先烈遺族應否優待一案
經由准司法部復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
應征之捐稅或勞役對於革命先烈之遺族現行法上尙未定
有優待辦法未便免除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
此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相應電
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核示退役軍人請求補發歷年優待谷

物應不准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社乙字第一四九九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優委會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 甲 期

案奉

四川省政府社四字第零零九二五號訓令開：

「案據大足合江德陽廣漢營山武勝涪陵青神等縣政
府先後呈為退伍軍人或憑一紙退役證件或假各種不同理
由申請補發歷年優待谷物等情以優待條例無既規定紛紛
報請核示前來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歷年應領優待谷物
早經各該縣市政府依法按期發放即有少數征屆因證件缺
乏或延誤關係當時未能領受優待者亦經本府隨時據呈轉
飭核實從寬補給茲於抗戰結束得員以後倘憑一紙退役證
件或假各種不同理由申請補發歷年優待於法令既無依據
於事實徒滋紛擾應不准行其家屬歷年已受領優待者依法
亦應於各該出征軍人退役屆臨三月後停止優待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為要」
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命令

九

為奉轉嚴禁藉修河堰索取捕魚河價一案令

仰遵照由

社乙字第一四九九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各鄉鎮公所
縣漁會

案奉

四川省政府社乙字第一四九九八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前據南充縣政府呈據該縣漁會呈請嚴

禁各鄉藉修河堰索取捕魚河價擬具意見四項請予核辦前

來當經咨准社會部社一字第六七四六三號咨開：『貴省

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社一字第八零三號咨以據南

充縣呈復該縣漁會呈請轉飭嚴禁各鄉鎮藉修河堰等事案

取捕魚河價一案抄同原附件轉囑核復等由查原案所請解

釋各點均屬日的事業範圍經咨准農林部本年五月二日章

丁○字第六零零九號函復節開查(一)依漁業法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漁業權為物權之

一種非經呈奉核准登記設立不得對抗第三人該縣鄉鎮僅

憑其單純之聲請行為遽將所在區段河流溪澗劃作育魚造

產地城自不得認為已有○業權之設立因之更無准予收販

入○費之餘地(二)堵水築堰非以養○為目的並呈經核

准不得向○業人征收任何費用(三)魚類繁殖有定時定所

公有水面及非真正魚類產卵場所非依法令不得禁○(四)

○會會員應為○業人惟恐不必盡屬○業權人該縣○會會

員倘無辦理登記手續之必要而能出具證件證明其為○業

人時自可不必登記等由准此相應復函請查照飭遵」等由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本文之「漁」以「○」代)

為懇求各縣市局社會賢達改進役政意見及

縣長 江開第

檢舉舞弊人員一案轉仰遵照由

六軍丁字第一四八六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神志國民學校

案奉

重慶師管區司令部檢師法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開

查本師管區自奉國防部(卅五)役建一字第一〇五六

號訓令於三十五年九月成立以來辦理兵役業務謹遵役政

為國防基礎之明訓隨時隨地均在力求改進杜絕弊端務期

不負政府勵精圖治之意旨而達到整區建團之目的惟本師

管區轄北巴縣永川涪陵等四個團區轄境有二十七市縣

局之多人口有一千餘萬之衆難時對本師區各級官兵及各

縣市局辦理役政人員嚴加誥誡現固多能切實遵奉法令規

章暨本師區官兵共同遵守事項不辭勞怨奮勉完成任務第

恐百密一疏頗慮容有未週敬請與論界及各機關法團學校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四期

命令

一

賢達嗣後對於本師管區官兵及各縣市局辦理兵役人員推

行役政杜絕弊端尚望多加指示逕函重慶新橋本部以便改

革惟來函請註明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如係機關法團學

校並請加蓋關防印信或鈐記及詳細住址簽名蓋章俾便就

教如係檢舉弊端務請檢附確實證據並復依照人名控告官

史辦法規定具呈本部自當依法嚴辦決不徇庇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令各鄉鎮長并錄令通告黨團參

及各法團學校遍貼通中地點尤其各保甲必須指定張貼務

使家喻戶曉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縣長 江開華

為奉令規定服役期滿之復員青年軍未經動

員例不應徵轉仰知照由

六軍甲字第一四九七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卅六)永征字第壹六一號代電開

令江縣政府鑒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軍支滄

師一棧字第二零一號代電開「奉四川師管區司令部(卅六)軍巧信驛修字第壹零五三四號代電開准國防部預

備幹部管理處三十大字第一一四序筆字第二二零號代電開

查近並據報請以復員青年軍目前是否仍須應征抽籤防知

等情茲依卅五年度雙十節頒佈之修訂兵役法第二章

第七條第二項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

五歲止除役之規定服役期滿之復員青年軍仍須具有預備

軍官(士)資格未經動員例不應征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

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

電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仰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仰知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廢止征兵時對有關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處

理之手續一案轉仰遵照由

軍甲字第一四八六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重慶師管區司令部渝師一棧字第一七五號代電開

查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國防部明令

頒佈并經轉飭遵辦在案所有本部卅五年十二月三日渝師

一培字第二七號代電頒發征兵時對有關免役禁役緩征緩

召處理之手續應予廢止除分電各團區各縣市局外合行電

仰知照并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為要

此令

為奉電抄發請卹有效證件六項轉仰知照并

公告週知由

六軍內字第一四八五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省保二字第本二零五七號代電為奉轉請
卹有效證件六項電仰知照一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凡
持有左列六項文件之一者均視為請卹有效證件一份轉仰該所
知照並公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請卹有效證件六項一份

江開第一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四期

為奉轉以年齡錯誤申請更正其限制辦法四

項一案轉仰知照由

六軍內字第一四九七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卅六)承一証字第本六零號代電開

「合江縣政府鑒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寅冬渝
師二信字第八三四號代電以層峯國防部(卅六)元月成
溫字二零八號代電開」查前據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卅
五)申慮孝電以年齡錯誤登請更正在戶籍法中並無逐對
規定惟此項申請與兵役關係甚鉅究應如何限制以杜避役
一案經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四項(一)凡根據戶口調(清)
查表或原籍戶籍簿(即初設籍登記)通錄之壯丁名冊如被
查記人發現有年齡錯誤之記載得依戶籍法規定程

命令

一三

序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二)凡根據聲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冊

具聲請書會經由縣請義務人親自簽名劃押以後不得為年

齡更正之聲請(三)以後各地辦理戶籍調(清)查應於調(

清)查表附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

再為年齡更正之聲請(四)凡過錄後會經按名核對之壯

丁名冊應于備考欄內由本人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

齡更正之聲請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從一字第零一七

零號指令開會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內政部外仰即知照并

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希轉飭所屬

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由電仰遵照并飭屬知照

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為要！

此令

公吉

縣長 江開第

警政

為令飭肅清轄區股匪一案令仰遵照具報由

警丁字第一四八九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發

警察所隊各鄉鎮公所
赤匪合隊防隊

案奉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二月保一字第零零二一七三號代電開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市)政府各

設治局北碚管理局保安各總隊部保安獨立大隊都奉國民

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三六)子感未密一旅電開奉國府主席

令(三六)子梗防劍耳三電開責轄區股匪理應剷除兼施以

政治輔助軍事督飭所屬迅予肅清具報等因除分電外希

即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等因除電復并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

辦理具報為要代理主席兼保安司令鄧錫侯保一印」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肅清具報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指令

指令領表

第二號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編

來文機關來文月

文字號事

由命令機關命令字號指

示事項備攷

文橋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

為報地調查表由

合江縣政

地字一四八六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三、十

塔山鎮公所 卅六年三月八日

地字第五

同

同

地字一四八八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化育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七日

同

同

地字一四八九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旭照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

警字五七

為報鄉警察姓名冊及槍支號碼冊請核示由

合江縣政

警甲字一四九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五通鄉公所 三月

警字一五

為報成立本鄉義勇警察

同

警甲字一四九

呈奉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新殿鄉公所 三月二日

警字九五

為報鄉警察槍彈調查表

同

警甲一四九三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同 三月七日

警字九六

為造報義勇警察姓名及槍支彈藥號冊由

同

警甲一四九三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密溪鄉公所 三月六日

警字四六

為警察隊員及武器調查表由

同

警甲一四九三

呈附均悉核無不合准予彙轉核示奉令飭遵此令

石佛鄉公所

三月 日

警字三〇

同

同

一四九四〇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

白沙鎮公所

三月六日

警治字三
六號

同

同

一四九四一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奉令飭遵！此令

九支鄉公所

三月四日

警字一二

同

同

一四九四二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

白沙鎮公所

卅六年三月五日

戶字第三
十五

為報二月份人事登記書
簿統計表由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附存

文橋鄉公所

三月八日

戶籍字第
〇六九

為報一月份戶籍各項表
冊由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省府
轉示另令飭遵此令附呈

望龍鄉公所

一月 日

戶字一
六

為報本鄉戶口移轉登記
冊由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悉准予彙轉此令
附呈

榕山鎮公所

三月五日

戶籍字四

為報二月份戶政人員設
置狀況月報表由

同

戶字一四九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附呈

同

同

戶籍字四

為報二月份人事登記書
簿統計表由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附存

二里鄉公所

三月 日

戶籍字未
列號

為報二月份戶政各項書表
冊由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准予分別註冊
彙轉此令附存

有河鄉公所

三月八日

戶籍字未
列號

為報二月份戶政各項書表
冊由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〇准予分別註冊
備查此令

五通鄉公所

三月八日

戶籍字未
列號

為報二月份戶政各項書表
冊由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〇准予彙轉此令
附存

實錄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一日 警字第七 為報成立義勇警察隊情形 合江縣政(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石佛鄉公所 三月八日 警字〇一 為補報警察隊槍彈調查表由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新殿鄉公所 三月六日 警字七七 為續第九屆航空會員冊費由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慈幼教育工廠董事會 三月四日 董董字七 為報改選經過暨到職日期由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衛生院 三月十一日 瑞一 為報改選經過暨到職日期由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右院 三月十一日 民字三六 為道報鄉保務會議紀錄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實錄鄉公所 三月四日 民字 為抽報鄉保務會議紀錄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盤龍鄉公所 三月 民字未列 為抽報鄉保務會議紀錄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佛鄉公所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同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同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同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同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同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同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同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民字第一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警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合江縣政府公署

第四期

指令

白沙鎮公所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戶字第三五六號 爲續卅六年一月份戶籍人事登記書簿及統計表由

戶字第一四四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七九〇 附存

碗商同業公所 卅六年三月三日 經組字第一六號 爲報卅六年二月份經費收入開支數目請核備由

社乙字第一四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 七一七號 令附存

寶錄鄉公所 卅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簽呈 爲元月應報人事申請書簿統計表查無遺誤請鑒核由

戶字第一四七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 一八號 令附存

同 三月 日 總字第五號 爲報荒地調查情形請核備由

地字第一四七 呈附均〇：准予備查此 一九號 令

堰塘鄉公所 二月廿八日 地棟字第三號 同

地字第一四七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 二〇號 令附存

旭照鄉公所 卅六年二月 日 警字第一五九號 爲報退役官兵登記冊祈鑒核由

六丙字第一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四七二一號 附存

德左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 日 警字一六一五 爲義勇警察隊成立日期由

警甲一五一三 呈〇准予備查此令 八三 令

石龍鄉公所 三月十三日 簽呈 同

警甲一五一三 簽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彙轉核示奉令飭遵此令附存 七三〇 令

白鹿鄉公所 三月六日 地字一四八 爲造報荒地調查表由

地乙字一五一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此 三九號 令附存

十字鄉公所 三月八日 地三六字第一號 同前

地乙字一五一 同前 〇 令

文明鄉公所	三月八日	地字第一號	同前	同	地乙字一五一四一	同前
龍洞鄉公所	三月五日	經字七五	同前	同	地乙字一五一四二	同前
望川鄉公所	三月三日	恆地字三五六	同前	同	地乙字一五一四三	同前
福寶鄉公所	三月	建字一五九	同前	同	地乙字一五一四四	同前
石佛鄉公所	三月	經字〇〇七	同前	同	地乙字一五一四五	同前
旭照鄉公所	卅六年八月	警治字五七三	為遵令改正職鄉警察隊槍彈調查表請鑒核示 理由	同	警甲一五〇四四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核示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塘灣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二日	警察棟字八	為呈報編組本鄉義勇警察隊姓名及槍支號碼彈藥清冊暨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由	同	一五〇四三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望川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三日	恆警字三五八	同前	同	一五〇四二	同前
關口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八日	簽呈	為呈報本鄉編組義勇警察隊清冊暨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由	同	一五〇四一	簽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彙轉核示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先灘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十日	同	為呈報義勇警察隊姓名及槍支彈藥清冊調查表請予鑒核示理由	同	一五〇四〇	同前

高陵鄉公所

三十五年十二月

同 同前

同

一五三九

同前

高陵鄉公所

三十五年十二月

同 為報鄉警隊成立日期由

同

一五〇三八

同前

大橋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六日

六二 為報鄉警隊成立日期由

同

警甲字一五〇二四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奉令飭遵此令附存

白鹿鄉公所

三月二日

二 為報鄉警隊武器清冊及調查由

同

警甲字一五〇二五

同前

大橋鄉公所

三月六日

六三 為報義警隊成立日期及武器調查表槍支號碼彈藥清冊由

同

警甲字一五〇二六

同前

行祠鄉公所

三月七日

九 為報義警隊名冊及武器調查表由

同

警甲字一五〇二七

同前

五通鄉公所

三月

一 警字一五

同

警甲字一五〇二八

同前

馬街鄉公所

三月十二日

簽呈

同

警甲字一五〇二九

簽呈暨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奉令飭遵此令附存

鹿角鄉公所

三月四日

〇八 財字第〇 為報倉保管倉職員表由

同

財字一五〇三〇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表存

化育鄉公所

同

財丙字第 一號

同

財字一五〇三一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表存彙轉

榕右鄉公所

三月七日

三 警字二四 為報倉保管會職員表由

同

財字一五〇三二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表存

榕右鄉公所 三月六日
鳳鳴征收處

征糧字二 為會報卅五年征收糧谷
四 數字由

財字一五〇三 呈〇仰候彙轉核辦此令
三

石佛鄉公所 三月八日

民字〇二 為報二月份人事登記申
請書簿由

戶字一五〇三 呈附均〇仰候彙轉！此
四 令附存

同 關

民字〇一 為報一月份人事登記申
請書簿

戶字一五〇三 同前
五

行祠鄉公所 同

戶字九四 為報一月份各級戶政人
員設置狀況由

戶字一五〇三 同前
六

石龍鄉公所 二月 日

簽呈 為報各保戶口異動由

戶字一五〇三 呈懇准予備查此令
七

(本文之「悉」以「〇」代用)

會議錄

合江縣政府卅六年度春季擴大縣政會議紀

錄

時 間：卅六年三月九十兩日

地 點：本縣參議會大禮堂

出席人：縣府秘書陳恩烈等二十二員縣屬機關科庫主任蕭

主席：縣長江開第

三十八員

來賓列席：參議會議長何肅雅副議長施宅三縣黨部書記長李

仲篔青年團主任王漢節稅捐稽征處長郭其書田糧

管理處長羅仁溥

紀錄：由負責總務處家查...

會議程序

- 一、開會
- 二、行禮敬儀
- 三、主席致開會詞：(從略)
- 四、來賓致詞：(從略)
- 五、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報告(從略)

六、各科軍工作提示

一、民政

1. 廣行獎借用肅政治風紀
2. 上緊查緝種運售吸製藏各種煙毒系犯達到澈底根絕之目的
3.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地方各項建設
4. 戮力修繕遺產 裕地方自治財源
5. 務須加強鄉鎮保長聯席辦公以增進行政效率
6. 鄉鎮民意機構務須按時召開會議

二、戶政

1. 整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加強庶政基礎
2. 切實健全鄉鎮公所戶政幹部嚴防籍幹事每月攜帶冊至各保實地抽查補正缺誤
3. 加緊戶政督導認真稽核各級辦理人員俾免怠忽
4. 按期呈報有國書表俾明人口動態增進工作效率
5. 舉辦國民身份證以利人民權益

三、糧政

1. 三十五年度再度集中各鄉鎮應逕向征收區處辦理接續手續征派民伏趕運交倉完清一切手續
2. 三十四年以前欠運糧穀統限寅月集運竣事逾則傳案追徵
3. 三十五年度積穀截至現在僅收起壹萬伍千餘石尚有四十餘石未經收入應即從嚴督催掃解竣事
4. 三十四年度積穀截至現在尚有民欠四千餘石未經收入務須負責催收足額

5. 附征三十五年省縣級公糧雖經呈准展限實底但時期瞬屆應加緊督催依限竣事以免糧民逾限回征實物加重負擔而增困難

四、財政

1. 各鄉鎮公所所收三十、卅一、卅二、卅三、各年度欠糧業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令飭逕向稅捐處洽領糧票並限於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內按照規定辦法追清報結所追收起之折代金依照各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急擴大財務會議之決議得折扣該公所應領之三十五年各月經費惟必須於三月底向稅征處結清折扣手續如不能即時結清者即認爲全數收清以全數折扣該公所之應領經費應特加注意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2. 各鄉鎮所欠稅捐處之年率及代收公營市場娛樂等稅剋違逕向稅捐處結算繳清以完手續
3. 三十三年度債債票全部業已寄達中國銀行合江辦事處各鄉鎮應彙齊收據送往掉換毋延致誤

五、教育

1. 實底掃解國民教育基金
2. 政教切取聯繫鄉鎮公所須負責強迫兒童與成人入學充實學校內容學校須負責協辦鄉鎮文化事業
3. 普遍設立書報閱覽室
4. 第一期應建修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並選項於本年四月完成建修機構及各項準備工作

六、建設

1. 利用農暇修築鄉道以利交通
2. 查修及安設電話完成全縣電報
3. 第一期應建修之鄉鎮市街及公所應於四月內開始至遲亥底完成
4. 切實推行新制度量衡器取締舊器用歸劃一
5. 從速填報清理舊有塘堰調查表以便彙辦

七、社會行政

1. 各鄉鎮征屬優待在三十五年以前住有漏報及冒領等事

發生實錄辦理人員未能澈盡職責茲特規定除平時依法登記外應於每年三、七兩月分次調查冊報優委會審查以憑配發優待至每年農曆端午中秋年關三節除亦應照規按期發給優禮慰勞運動分送禮品

2. 各鄉鎮農會教育會於本年秋季適屆改選所有應參加為會員之人民應由鄉鎮公所切實督促各該團體負責依法征充入會并遵照本府先後電令造報職會員名冊以憑核辦

3. 民間不良習俗迭經奉令轉飭查禁在案近查各鄉鎮多有崇拜設醮藉神演劇等事發現實與政令有違今後應切實依法查禁表報核轉

4. 依限募繳九屆航空會費會費

八、役政

1. 重慶師區前頒發征兵時有關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處理之手續頃因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國防部明令頒佈已于廢止今後即應遵部頒辦法辦理

2. 壯丁身家調查應於每年四至六月完成并注意應與戶籍冊對照務使甲無漏戶戶無漏丁

3. 國民兵名簿壯丁名冊應於壯丁身家調查後立即編造於八月底以前完成不得遲緩并應以各保年次依次編造不得紊亂凡已出征壯丁應編造未出征壯丁之后

九、警政

1. 迅速整編成立鄉鎮警察切實編組義勇警察并依式呈報聽候點驗

2. 各鄉鎮應切實肅清轄境零星散匪嚴密保甲組織認真清查戶口實施連坐法加緊盤查巡邏

3. 厲行民槍登記烙印由各該鄉鎮長切實清理凡所有未經登烙之槍列冊報府以便登烙給照如違查出或被他人檢舉除予沒收外并嚴懲鄉鎮保甲人員

十、軍法業務

屬於辦理盜匪案件者

1. 鄉鎮公所逮捕盜匪或嫌疑犯後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簡三 呈送本府核對但證據尚未收齊者於呈送後仍應繼續為必要之搜索

續為必要之搜索

2. 司法機關審理盜匪案件自係採納行政機關意見其送案初供或各項證言鄉鎮公所應切實注意以昭毋枉毋縱

3. 緝捕盜匪時如有開槍拒捕或實施強暴抗拒情事得用正當防衛為必要之舉其當場格殺者應由本府派員驗

明依法辦理

4. 凡查獲盜匪槍支彈藥及一切贓證各物時均須呈解本府查驗除槍支彈藥經依法登記發交地方公用外并將其

贓證各物呈繳本府領執收單轉送司法機關核辦不得將贓證各物扣留不送或私自掉換及逕行發還受害人

5. 關於辦理緝獲煙毒案件者應由本府派員前往各鄉鎮協助辦理

6. 鄉鎮長保甲保長之選其應選種子應連同天犯一併解送本府領執收單送法院辦理

7. 鄉鎮公所緝獲毒品應照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本府領執收單候奉核成分發給每兩純煙獎金六十元

8. 本府承領執注配獎限

9. 本府承領執注配獎限

十一月會計業務

1. 本府前以庚甲字第一三七八一號訓令催報三十五年度

六未送審之各類會計報告限期已滿各單位機關及中心保

校亟應呈報以憑掉取三十六年度一月份支付命令各鄉

鎮公所限於三月底呈報掉取三十五年九至十二月份支

付命令

2. 三十五年度各單位機關各鄉鎮公所及各級學校應報未

報之財產目錄及單位決算統限於三月底送竣呈府掉取

三月份支付命令

3. 各鄉鎮長及各中心校長如有調動情事前屆報銷未經按

月造報齊全者應由繼任負責立即催報否則該前任對於

財務上之責任尚未解除即以移交不清議處並停止核發

繼任經費

4. 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學校經費以後必須遵照本府規定表

格編列

5.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請領員工生活費及工役食米必須依

照定進册三份分別蓋章後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送核如違即不予簽發

6. 會計報告應於每月終了將各項表册及憑證簿繕造完竣於下月十五日內送審如違即停核下月份經費

7. 從本年一月份起各鄉鎮公所及各中心保校所有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報銷辦法仍照省令規定一律改用會計紀錄列報不再列入經費內報銷

8. 各鄉鎮保民代表會辦公費及出席費統限於三月底以前由鄉鎮民代表主席填具請款書請領轉發仍取據報銷

十二、地政

1. 涪城先市兩鎮業經整理地籍之市區其土地產權發生移轉時應將土地移轉月報表按戶填報并飭各該業主迅檢證件逕到本府申請土地移轉登記

2. 依照本府元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三〇七九號訓令附發表式於三月十七日前填報荒地調查表來府以憑彙轉

附三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份各鄉鎮中心

工作一覽

一月 一、督促掃解三十五年度糧谷二、加緊冬防工作

二月 一、掃解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配額二、募繳九屆航空會員會費

三月 一、催收前辦穀帶征公糧二、催收三十三年以前田賦舊欠代金三、催解三十五年國教基金四、辦理免緩役申請五、完成鄉鎮警察義勇警察編制及裝備六、完成安設電話七、調訓鄉鎮隊附

四月 一、完成歷年積谷整理二、建修鄉鎮公所及市街

五月 一、建修學校(完成建修機構及各種籌備事宜)

六月 一、壯丁身家調查五、趕編三十五年經費報銷財

七月 一、登記調查出征軍人二、辦理保甲連結三、補

八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九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十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十一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十二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一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二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三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四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五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六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七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八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九月 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辦漏印民槍登烙四、展開戶口等事五、開始鄉鎮

自治人員改選

八月 一、續辦保甲連結二、籌修鄉道與整築塘堰三、

繼續鄉鎮自治人員改選

九月 一、完成各項改選二、籌集三十六年度國教基金

十月 一、催征三十六年賦谷二、辦理三十六年征兵

十一月 一、掃解賦谷二、掃解兵額

十二月 一、建修鄉道二、整塘築堰三、發放下季優待

注：1. 各月中心工作如有必要時以命令提前或展

後辦理之

2. 臨率辦重要工作依其規定時間以命令行

之

七、討論提案

(一)案由：嚴禁各保國教師不得教以經書并征收學費學谷案

甘雨鄉民代表會主席張克從提

理由：(略)

辦法：一、請大會決議由縣府通令嚴禁各保校長不得以

教經書及征收學費學谷等項如經查覺或被檢舉定予撤究

二、請大會議決或由縣府令飭鄉鎮公所及鄉民代表會就

照監察如有不遵照規定課程教育及藉題征收事實確鑿者

稟請縣府立予停職以上所提是否可行教請

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法令已有規定由縣府再為通令飭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由縣府分派督學澈查依法辦理

(二)案由：每月份十五號以前發款以利教育發展案旭照鄉民

代表會主席傅空驢提

理由：(略)

辦法：一、每月十五號以前發款二、縣府督學時時視學

審查意見：一、庫款經常充裕當可每月十五號以前發款

二、縣府督學業已每期普遍視導今後當再督飭加緊工作

力求改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各保校長經費仍由中心國

學校代領轉發但須依照會計法規辦理非將上月經費報

銷不得領取下月經費及食米二、與縣庫交涉有分庫之鄉

鎮學校逕向該分庫具領三、各保校長應備具印信呈府以憑查核四、由各區督學隨時監督辦理五、每次發款消息刊登政府公報以資公開

(三)案由：補助本縣旅外專科以上學校優秀清寒學生復員旅費案第三科提

理由：(略)

審查意見：縣府三月八日已奉省府指令農田水利經費另有專門用途不得借用建倉經費可否借用應俟轉函糧食部咨復再行令知本案擬送大會另覓合法財源辦理

決議：根據審查意見由縣府咨請參議會議復財源以資辦理

理由：(略)

(四)案由：國民教育基金孳息標準如何確定案第三科提

理由：(略)

審查意見：由縣府令飭縣銀行至少每以七分行息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長鄉鎮民代表主席各推舉代表一人會同縣府趙科長向縣銀行洽商每月孳息至少七分以上

(五)案由：擬定合江縣國民教育基金孳息支給辦法案第三科提

理由：(略)

審查意見：照原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案由：請撥卅六年度上季藥械費以利病患案衛生院提

理由：(略)

辦法：請在預算未核定以前照卅五年度舊預算核撥上季藥械費

審查意見：請撥卅六年度上季藥械費應由該院逕向縣府呈請核辦不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略)

(七)案由：請追加小使中嗎啡檢驗藥品儀器預算以確禁政案衛生院提

理由：(略)

辦法：業已由本院依照頒發規定編訂預算書於卅五年呈報在案追加卅六年度預算購買

審查意見：卅六年度檢驗烟毒藥品費應列入預算報請
縣府在案應俟縣府批示不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案由：調訓保衛生員案衛生院提

理由：(略)

辦法：一、由本院組織衛生人員訓練班遵照法令規定與
教材訓練之每次以三週短期訓練二、調選品學兼優無不
畏嗜好之青年或藥醫人員性別不分限每保一人受訓之三
、受訓期中之書籍膳費雜費衣被費由被調訓人員自備帶
四、全縣分期爲五次訓練畢業後委派原保工作暫以義務
性任之五、訓練地址暫定文廟衛生院調選命令由本院擬
具計劃呈請縣府令飭各鄉鎮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原則成立原辦法酌爲修正在本年暑期國
民教師講習會增列衛生課程多調保校長施行衛生訓練
退鄉担任保衛生工作二、衛生院組織選派衛生隊分赴
赴各鄉鎮推行公共衛生工作并實施診療

(九)案由：為鄉鎮經費困難擬請酌撥征收處收存積谷以資週轉
而利工作案真龍等卅二鄉鎮提

理由：(略)

辦法：請由縣府函知田賦處轉令各征收處將收存未用之
積谷酌撥一部份交由鄉鎮公所保存週轉生息支用俟此谷
有支撥時如數交出不得短少數請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查積谷用途奉有明令規定各鄉鎮經費困難亦
屬實情惟擬請酌撥積谷藉資週轉之處是否可行報請省府
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提送縣會保管委員會酌辦

(十)案由：赤錫合聯隊是否繼續存在提請議決案黎佐堂提

理由：(略)

審查意見：送請大會討論

(十一)決議：成立小組會議由卅五年參加聯防組織之鄉鎮長爲
代表會主席出席討論擬由縣府核奪時間定於本月十一日
午前七時至九時在縣府舉行

(十二)案由：本館擬於本年舉辦春季國術比賽可否撥補
公決案民教館提

理由：(略)

辦法：一、組一國術比賽委員會由黨政參團首長及三科五科科長民教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會聘請之

二、國術比賽之競爭採取錦標制不採全章銀章制三、

經費來源一、敬請各鄉鎮公所勸募(每鄉以二萬元為

限)二、敬請有關機關向士紳勸募三、比賽售票以上

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惟本縣地方狹小售票恐難收實效

似不宜採用並應專案呈報縣府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案由：物價激漲公教人員待遇菲薄請仍發給食米案實

錄鄉中心國民學校等九校提

理由：(略)

辦法：編整預算時八市斗米共折合代金壹萬零四百元

仍扣回代金發給食米本案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本案關於全縣公教人員待遇應由縣府送請

縣參議會議復再為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案由：每鄉販賣每鄉積谷以濟饑民而維治安案照縣

民代表會主席傅空驢提

理由：(略)

辦法：一、各鄉各保審民數字二、各鄉舉由正紳數人

主持賣米及保款責任三、下半年秋收由各保負責購運四

、評價責任由鄉代會員負責以上各項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先由各鄉鎮調查民數字報由本府轉報省

府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案由：為調整本縣鄉鎮編列用符法令而安自治事業案

第一科提

理由：(略)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一、根據各鄉鎮意見由縣府一科整理擬具調查方案送請參議會六次大會討論決定二、各鄉鎮保甲應劃應併意見交由本府第一科參政三、限期五日內將各鄉鎮保甲改併與否意見交齊
八、主席樂開幕詞：（從略）
九、散會

附載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釋疑（接續三期）

（乙）應考資格

（五）問：如對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解釋發生疑問，是否專書可資參考。

答：本會編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手冊一書，其內容除說明審查機構如何審查案件外，對於應考資格之解釋，亦有詳細說明。如對應考資格發生疑問時，此書足供參考。並可附回件郵費及印刷費共二百五十元向考選委員會

索取。

（丙）聲請手續

（六）問：聲請檢覈者，何以必須呈繳公民證及證印經費

答：（一）根據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及第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一、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之規定，可知必須有公民證，始足以證明聲請人在當地已住有相當時期，熟悉地方情形，並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定不得應考情形，故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規定聲請檢覈者，必須呈繳公民證。

（二）證書費為製發證書之工本費用，印花費為國家法定稅收之一種，郵費為寄發證書之必須費用不能減免故證印郵費必須由申請人呈繳。